

行政检查程序（含流程图）

一、适用范围

适用所有行政检查事项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检查，按以下步骤实施：

1.表明身份。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表明身份。

2.现场检查。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或进行调查取证，收集证据材料，并根据现场情况制作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，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字。

3.决定。发现违法问题的，下达责令（限期）改正通知书，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；发现违法行为的，依法进入行政处罚程序。

4.复查。根据责令（限期）改正通知书内容，按期复查整改情况，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，依法进入行政处罚程序。

5.归档。将相关检查资料立卷归档。

三、行政检查流程图

